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鉴于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拟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，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。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54人调整为152人，授予股票期权的份数保持不变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55人调整为153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3）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21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88.00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63.00 元/份；向符合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2.7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31.50 元/股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3 日